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多元參與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高市青綜字第11330199200號函訂定

- 一、為促進本市青年參與多元文化，激發對不同文化的創新能力，打造青年創業及就業友善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青年，指設籍本市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 三、為提升青年創業及就業能力所辦理之下列各款青年活動，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一)公共展演。
 - (二)培訓研習。
 - (三)演講活動。
 - (四)議題倡導。
 - (五)其他經本局認可之團體活動。前項青年活動，應至少有半數以上之青年參加。
- 四、申請前點補助，以下列各款對象為限：
 - (一)依法設立於本市之人民團體。但政治團體不屬之。
 - (二)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
- 五、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開始日二十日前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其他本局公告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每年受理第一項申請期間為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 六、本要點核發補助之原則如下：
 - (一)補助項目如下：
 1. 場地費(含場地使用費及布置費等)。
 2. 保險費。
 3. 相片沖洗及攝錄影費。
 4. 文宣及教材印刷費。
 5. 交通費。
 6. 其他經本局認可之經費。
 - (二)補助金額視參與青年人數及活動之性質、內容、地點與時間等因素定之。但每案補助金額以補助計劃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三)申請補助者於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申請人為學校者，不在此限。
- 七、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 (一)活動地區為國外及大陸地區。
 - (二)同一活動補助項目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三)申請及核銷應備文件有浮報或虛偽不實。
 - (四)未依核准補助項目支用補助款。
 - (五)活動違反公序良俗或以營利為目的。
 - (六)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 八、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本局得通知限期修正，屆期完成修正者，核定補助；未完成修正者，駁回其申請。
- 九、受補助對象應依核准補助之計畫據以執行；未經同意擅自變更計畫者，得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 已核准補助之計畫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檢附計畫變更之相關文件，於活動開始日三日前提出申請；其涉及各補助項目之經費變更者，並應檢附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於活動開始日十日前提出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 十、受補助對象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所製作之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字樣。文宣資料並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廣告」字樣。
 - (二)活動成果須以照片紀錄推廣成果，並繳回活動紀錄表(包含主題、時間、地點及參與人數)。
- 十一、受補助對象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辦理經費請領。但至遲不得逾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
- (一)領據。
 - (二)經費結算及分攤表。
 - (三)支出憑證。
 - (四)活動紀錄表。
 - (五)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 前項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視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請撥。
-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請撥者，視為放棄請領補助經費，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查之重要參據。
- 十二、本局得視需要不定期查核受補助對象之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成效，必要時得派員了解實際執行情形、活動效益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查核結果並列為未來審查補助之重要參據。
- 十三、本要點補助款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年度預算經公告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